

主辦機構：



**CMA TRAINING**  
廠商會培訓中心

附送「香港產假權益全方位  
指南(2020 最新版)」電子版

## 「最新 HR 產假處理指南」網絡工作坊

### Online Workshop on “Guide to Maternity Leave Entitlement in Hong Kong Year 2020 Update, Employment (Amendment) Ordinance 2020”

政府早前將《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刊憲，法定產假將於 12 月 21 日起由 10 周延至 14 周，並宣佈由政府承擔的額外 4 周開支上限增加到 8 萬元。新修訂亦列明員工產檢後出示到診紙，僱主就需支付有薪病假；而流產釋義亦由 28 周減至 24 周。廠商會舉辦工作坊，邀請專家講解有關修訂及現行的產假權益。詳情如下：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3:30 –5:00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香港《僱傭條例》對懷孕僱員作出了甚麼的定義？</li><li>2. 香港《僱傭條例》對產假作出了甚麼規定？《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作出了甚麼修訂？</li><li>3. 現行的產假是前 4 後 6 放取，僱員也可以向僱主提出前 2 後 8 申請。最新的修訂是怎樣放取的？如果僱員不獲得僱主同意她的放取產假建議，產假時間由誰決定？</li><li>4. 根據《僱傭條例》，甚麼情況下懷孕僱員才可以獲得產假工資？</li><li>5. 新修訂下，產假工資怎樣計算？</li><li>6. 懷孕僱員替僱主工作少於 40 星期可以享有產假嗎？</li><li>7. 懷孕僱員按照法例規定應怎樣通知其僱主懷孕？</li><li>8. 《僱傭條例》有沒有規定僱員須要在甚麼時候通知其僱主懷孕？</li><li>9. 《僱傭條例》對流產有甚麼定義？新修訂對流產的定義有沒有更改？</li><li>10. 僱員流產須要通知僱主嗎？新修訂對流產的處理方式有沒有新的規定？</li><li>11. 產假工資怎樣計算？新修訂對產假工資的計算有甚麼影響？</li><li>12. 現行《僱傭條例》對產檢作出了甚麼規定？新修訂對產檢有甚麼影響？</li><li>13. 現行《僱傭條例》對產前及產後疾病有甚麼保障？</li><li>14. 《僱傭條例》規定了男性僱員放取侍產假須要向僱主提供嬰兒出生證明書，那麼《僱傭條例》有沒有規定女性懷孕僱員生產後必須提供嬰兒的出生證明文件？</li><li>15. 僱員在甚麼時候可以放超過法定的產假時間？</li><li>16. 僱主可否解僱懷孕僱員？若僱主解僱懷孕僱員，要負上甚麼法律責任？</li></ol>
語言：	廣東話
費用：	\$300(廠商會或品牌局會員)；\$350(非會員)
講者：	李錫強—香港調解專業協會主席及中港勞動法學會會長，資深僱傭糾紛專家及僱傭法律學家，曾於多間大型跨國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門要職，對人力資源管理及解決勞資糾紛有豐富經驗。
備註：	工作坊將於網絡程式上進行；與會者登入主辦機構提供的連結，利用電腦程式或手機移動裝置實時聽課及參與討論。

有意者請進行網上報名(<http://www.cma.org.hk/tc/registration/235>)或填妥報名回條，傳真予本會(號碼：3421 1092/ 2815 4836)留座，後連同劃線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於開課三天前寄交本會(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 號廠商會大廈 3 樓)。如有查詢，請聯絡本會曾瑞英小姐(電話：2542 8635)。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傳真號碼：3421 1092/ 2815 4836

EOR3

### 「最新 HR 產假處理指南」網絡工作坊 報名回條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職銜：\_\_\_\_\_ 電子郵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支票號碼：\_\_\_\_\_，合共港幣\_\_\_\_\_元 會員編號(如適用者)\_\_\_\_\_

\*備注：1.本會將以先到先得方法辦理報名手續，並以收到支票日期為準。2.本會將於開課前三天向成功報名人士發出確認函；本會有權拒絕未有確認函的人士上課。除課程已額滿或取消外，已繳費用恕不退還。3.若因臨時事故而未能出席者，可另派代表補替，惟必須於開課前通知本會。

\*\* 您收到這類關於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活動消息，是因為廠商會的資料庫載有您的聯絡資料。貴公司可選擇以電郵\_\_\_\_\_ (收件人：\_\_\_\_\_)接收本會資訊，如 貴司日後不希望收到本會之宣傳單張，請填上傳真號碼\_\_\_\_\_，傳真通知本會(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66 號廠商會大廈，電話：2542 8635，傳真：2815 4836)，本會需十個工作日處理。不便之處，敬請原諒。You are receiving this fax on our services and activities because your contact is in the database of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our fax in the future, please write down your fax no. \_\_\_\_\_ and return to us by fax no. 2815 4836, address: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2 8635. We need 10 working days to process your request. Thank you.